

年六十三國民

臺灣新生報社編



臺灣新生報社編

度年六十三國民

鑑 年 灣 臺

編社報生新灣臺

中和有限公司

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
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

主要進口 農具 肥料 棉花機器 圖書
油 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
主要出口 線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

本公司總經理美國支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(CENCO)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

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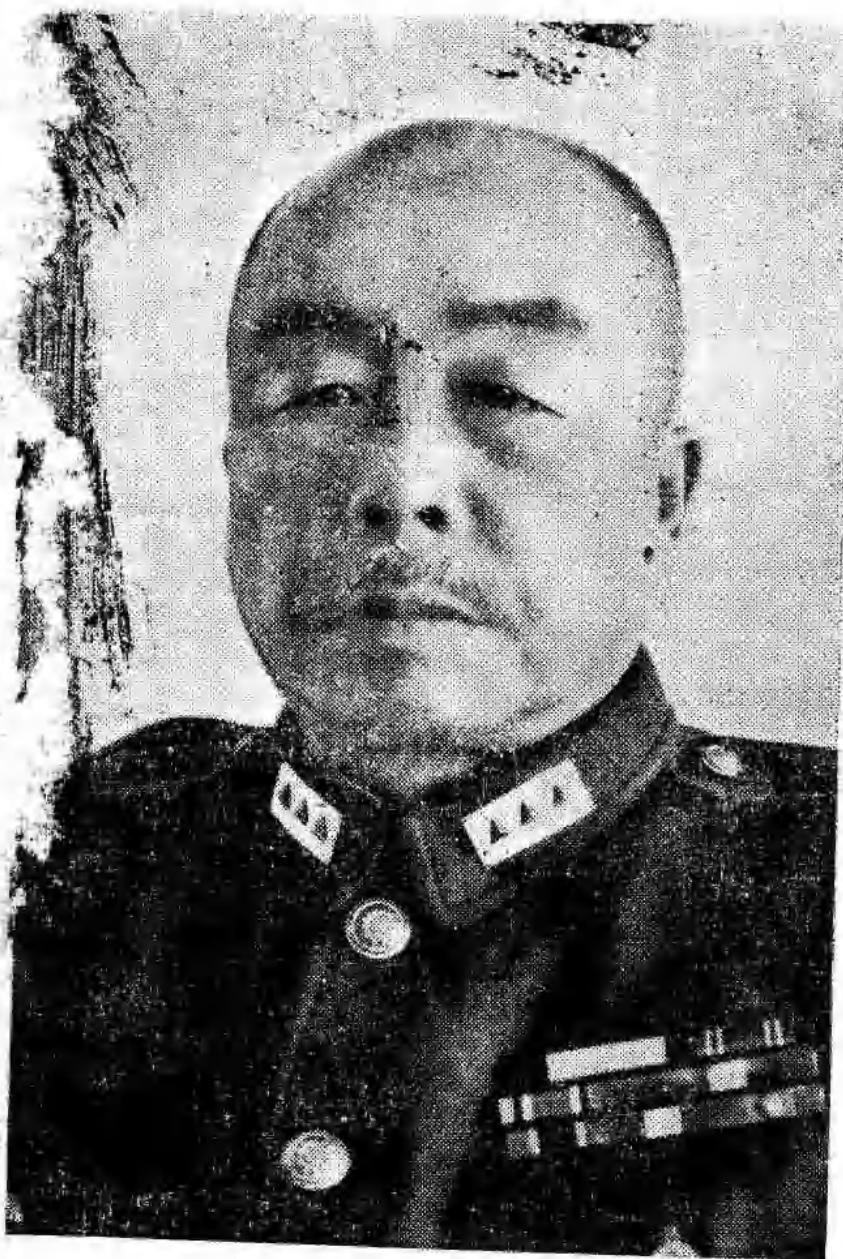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
電話：三一三一號
掛號：英文 CHUNHOT



國父遺像



像 肖 席 主 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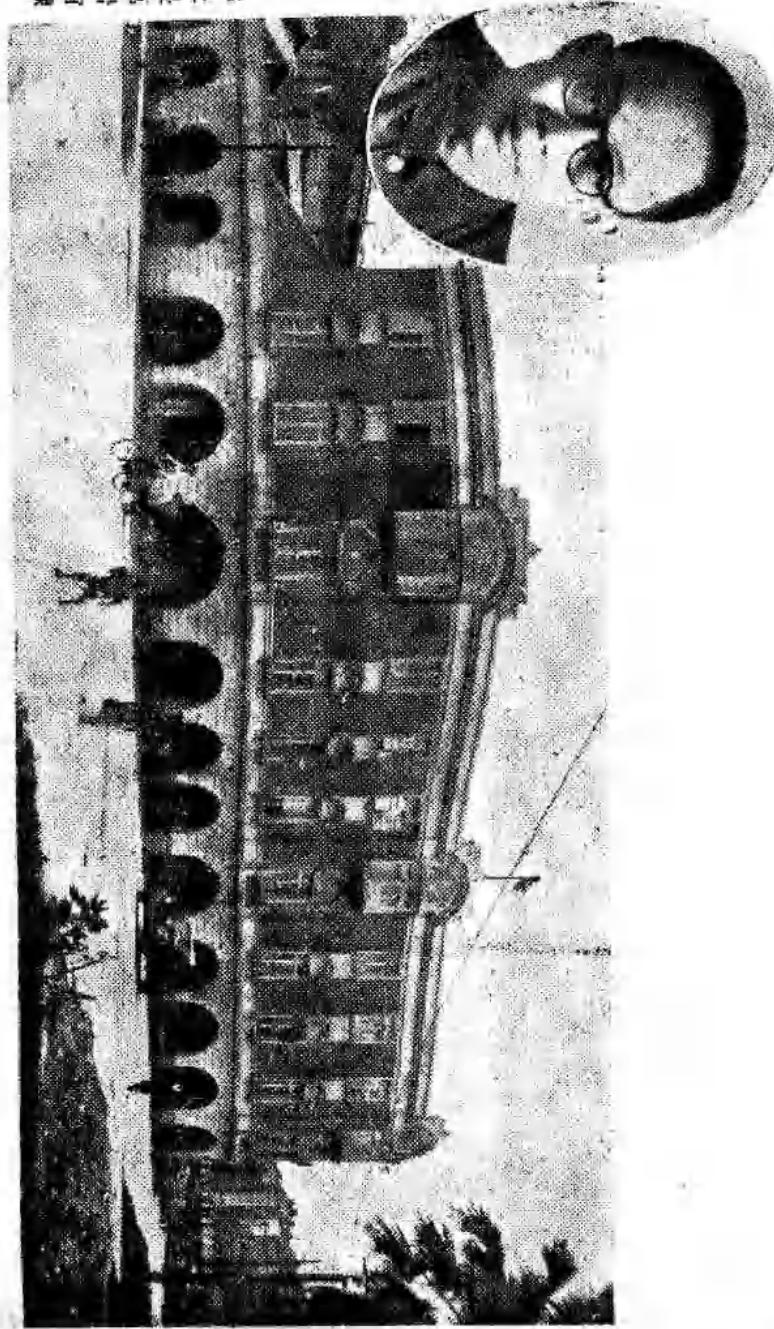


陳 前 長 官 員 肖 像



魏 主 席 道 明 肖 像

李社長萬國肖像





本 土 世 內 視

序

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。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，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；而本省今後之建設，或就原有基礎賡續進行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，於着手之初，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。尤以光復迄今，多所興革，目數各項數字，尤爲研究臺灣，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。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，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。

照原定計劃，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。惟以成此巨冊，事頗繁重，時間上遂亦稍遲延；嗣二·二八事變發生，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礙，直至秩序安定，始得賡續進行。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，雖事非不得已，對於預約讀者，終覺萬分抱歉。

一般之年鑑，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為主要內容。本編因係初創，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，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。以後按年編印，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。

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，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，內容之校訂，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，尚希讀者不吝教正。

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

編 纂 經 過

本年鑑已經印成，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。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 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「臺灣年鑑」，蒙 李社長讚許，遂開始籌備。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。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；且聘孫萬枝，王白淵，廖大貴，吳金鍊，陳崑山，趙鐸，諸先生為兼任委員。又聘劉永耀，吳漫沙，洪震宇，卓宗吟，王正，黃耀鑄，簡隆洲，諸先生為編譯員，積極進行編輯事宜。後加聘宋瑞臨，李蔚而，諸先生為編輯；並請薛天助，吳昭四，林嘉和，諸先生參加編撰。及蘇琨，余聯垣，諸先生參加校正。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：

- (1) 總論——黃玉齋
吳昭四
- (2) 地理——宋瑞臨
- (3) 歷史——黃玉齋
- (4) 黨務——吳漫沙
- (5) 司法——洪震宇
- (6) 法制——林嘉和
- (7) 政治——黃耀鑄（光復前）趙鐸（光復後）
- (8) 財政——劉永耀
- (9) 資政——王正
- (10) 交通——王正
- (11) 衛生——洪震宇
- (12) 教育——卓宗吟（光復前）吳昭四（光復後）
- (13) 社會事業——洪震宇
- (14) 宗教——薛天助
- (15) 金融——劉永耀
- (16) 文化——王白淵
- (17) 研究機關——黃耀鑄

(19)(21)(23)(25)(27) 農業——孫萬枝

水產——黃耀鑄

工業——孫萬枝

特產——吳漫沙

貿易——吳漫沙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——本社資料室
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

(20)(22)(24)(26)(28) 林業——黃耀鑄

糖業——孫萬枝

礦業——卓宗吟

專賣——吳漫沙

抗日運動——薛天助

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，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。本年正月初旬，聘請吳吟世、倪師增、單建周、周自如、蔡蓀、金禹鼎、王尚三，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。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，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，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，生疏在所難免。所以審查時分為文字的潤飾，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，費時近兩個月。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，不幸二·二八事件發生，一切陷於停頓。本年四月始付排版，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，五月正式付印，六月完成。

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，很費苦心，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。光復後資料，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，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。關於「黨務」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之「司法」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。「財政」及「金融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

意；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。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「工業」，「礦業」，「農業」，「糖業」，「水產」各章多所校正。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，表示感謝。

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，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。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，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，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，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，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。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，並此誌謝。

本年鑑百事草創，原定一百萬字，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。對於體裁的欠備，文字的不雅，分配的難均，文體的非一，自知必多，加以同仁學識訥陋，魚魯家亥在所不免，糾謬繩愆，竊有希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。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，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，事非得已。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！

臺灣新生報社

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

黃玉齋識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

臺灣年鑑總目

李社長序

編纂經過

卷首

第一章 總論	一
第二章 地理	二
第三章 歷史	三
第四章 黨務	四
第五章 司法	五
第六章 法制	六
第七章 政治	七
第八章 軍事	八
第九章 財政	九
第二〇章 自治	十
第一章 交通	十一
第二章 教育	十二
第三章 研究機關	十三
第四章 社會事業	十四
第五章 寶生	十五

第六章 宗教	P
第七章 文化	O
第八章 金融	N
第九章 農業	R
第十章 林業	Q
第十一章 水產	S
第十二章 糖業	T
第十三章 工業	U
第十四章 譜業	V
第十五章 特產	W
第十六章 專賣	X
第十七章 貿易	Y
第十八章 抗日運動	Z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	一一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	一二

臺灣年鑑

細目

二二

第一章 總論

二三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|
| 一小引 | 一 | 二氣候及風 | 二 |
| 二地理大要 | 一 | 三降雨量 | 三 |
| 三歷史大要 | 一 | 四人民 | 四 |
| 四黨務大要 | 一 | 五名勝 | 五 |
| 五司法大要 | 一 | 六高山族 | 六 |
| 六法制大要 | 一 | 七分布 | 七 |
| 七政治大要 | 一 | 八社會生活 | 八 |
| 八軍事大要 | 一 | 九風俗習慣 | 九 |
| 九財政大要 | 一 | 十思想文化 | 十 |
| ○○ | 一 | 十一廢政演進 | 一一 |
| 白治大要 | 一 | 一二 | 一二 |
| 一交通大要 | 一 | 十三 | 十三 |
| 二教育大要 | 一 | 十四 | 十四 |
| 三研究機關大要 | 一 | 十五 | 十五 |
| 四社會事業大要 | 一 | 十六 | 十六 |
| 五衛生大要 | 一 | 十七 | 十七 |
| 六宗教大要 | 一 | 十八 | 十八 |
| 七文化大要 | 一 | 十九 | 十九 |
| 八金融大要 | 一 | 二十 | 二十 |
| 九農業大要 | 一 | 二一 | 二一 |
| 一〇林業大要 | 一 | 二二 | 二二 |

二四

第二章 地理

二五

-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|
| 二一水產大要 | 二 | 二氣候及風 | 二 |
| 二二糖業大要 | 二 | 三降雨量 | 三 |
| 二三工業大要 | 二 | 四人民 | 四 |
| 二四礦業大要 | 二 | 五名勝 | 五 |
| 二五特產大要 | 二 | 六高山族 | 六 |
| 二六專賣大要 | 二 | 七分布 | 七 |
| 二七貿易大要 | 二 | 八社會生活 | 八 |
| 二八 | 一 | 九風俗習慣 | 九 |
| 二九 | 一 | 十思想文化 | 十 |
| 二一○ | 一 | 十一廢政演進 | 一一 |
| 二一 | 一 | 一二 | 一二 |
| 二二 | 一 | 十三 | 十三 |
| 二三 | 一 | 十四 | 十四 |
| 二四 | 一 | 十五 | 十五 |
| 二五 | 一 | 十六 | 十六 |
| 二六 | 一 | 十七 | 十七 |
| 二七 | 一 | 十八 | 十八 |
| 二八 | 一 | 十九 | 十九 |
| 二九 | 一 | 二十 | 二十 |
| 二一〇 | 一 | 二一 | 二一 |
| 二一 | 一 | 二二 | 二二 |

二六

第三章 歷史

二七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|
| 二一我國對於臺灣之見 | 二 | 二氣候及風 | 二 |
| 二二殷代說 | 二 | 三降雨量 | 三 |
| 二三秦代說 | 二 | 四人民 | 四 |
| 二四漢代說 | 二 | 五名勝 | 五 |
| 二五隋代說 | 二 | 六高山族 | 六 |
| 二六唐代說 | 二 | 七分布 | 七 |
| 二七三國說 | 二 | 八社會生活 | 八 |
| 二八隋代說 | 二 | 九風俗習慣 | 九 |
| 二九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| 二 | 十思想文化 | 十 |
| 二一〇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| 二 | 十一廢政演進 | 一一 |
| 二一 | 一 | 一二 | 一二 |
| 二二 | 一 | 十三 | 十三 |
| 二三 | 一 | 十四 | 十四 |
| 二四 | 一 | 十五 | 十五 |
| 二五 | 一 | 十六 | 十六 |
| 二六 | 一 | 十七 | 十七 |
| 二七 | 一 | 十八 | 十八 |
| 二八 | 一 | 十九 | 十九 |
| 二九 | 一 | 二十 | 二十 |
| 二一〇 | 一 | 二一 | 二一 |
| 二一 | 一 | 二二 | 二二 |

二八

二九

二一〇

四	鄭芝龍入臺	B
第三節	荷蘭據踞時代	B
一	西歐各國東侵	B
二	「福爾摩沙」雅號由來	B
三	荷蘭侵臺	B
四	現代四人檢討過去情勢	B
五	荷人築城與建樓	B
六	郭懷一反抗荷蘭	B
第七節	西班牙艦隊時代	B
一	西班牙艦隊	B
二	西班牙侵我北部	B
三	沈鍾反抗荷西侵略策	B
四	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	B
第五節	日本覬覦時代	B
一	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	B
二	日浪人編成大體隊侵臺	B
三	日本與荷蘭互爭	B
四	明鄭成功建國時代	B
第六節	抗清復明	B
一	奉明正朔	B
二	醫師北伐	B
三	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	B
四	建國時代	B

六	鄭經繼志北伐	B
七	鄭克藏監國及其內爭	B
八	鄭氏叛將侵臺	B
第七節	清朝統治時代	B
一	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	B
二	臺灣棄留利害疏	B
三	臺灣府建置	B
四	朱一貴抗清革命	B
五	林爽文抗清運動	B
六	列強開創	B
七	臺灣建省	B
第八節	臺灣民主國時代	B
一	清廷割臺通史	B
二	民主國建立	B
三	討日本檄文	B
四	臺灣道民武力抗戰	B
第九節	日本侵略時代	B
第十節	光復時代	B

二	宣傳工作	C
三	其他工作	C
第一節	滿清時代司法概況	D
第二節	司法制度	D
一	第一審裁判所	D
二	第二審裁判所	D
三	第三審裁判所	D
四	第四審裁判所	D
第三節	光復前司法概況	D
一	司法機關	D
四	犯罪受理事務	D
第五節	刑務所—監獄	D
一	總說	D
二	犯人數	D
三	犯人性別	D
四	犯人籍貫	D
五	犯罪次數及人數	D
六	刑名	D
第六節	其他有關司法方面	D
一	調停課及律師	D

第四章 營務

第一節	執委會沿革	C
第二節	成立經過	C
第三節	活動情形	C
一	組訓工作	C
二	宣傳工作	C
三	其他工作	C